（上接B041版）

详见本报告附表1。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详见本报告附表1。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详见本报告附表2。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详见本报告附表1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 25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710.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8.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61.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000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	---	11,031.17	11,031.17	3,077.93	8,872.09	80.43	未达到使用状态	无	否	否
2、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	---	8,982.24	8,982.24	609.54	3,274.27	36.45	2014年2月	12.38	否	否
3、年产5,000吨品麦芽糖醇项目	终止	---	---	---	---	---	---	---	---	---
4、沼气发电项目	---	1,993.39	1,993.39	24.96	1,064.11	53.38	2013年12月	26.34	否	否
5、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	4,989.07	4,989.07	2,709.97	4,924.97	98.72	未达到使用状态	无	否	否
6、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	变更后项目	7,632.31	9,262.13	386.54	4,626.30	49.95	2014年2月	-603.8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628.18	36,258.00	6,808.94	22,761.74	62.7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	---	---	---	---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	---	---	---	---
合计	---	66,628.18	68,258.00	6,808.94	54,761.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6,000吨低聚木糖项目：原计划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公司为国内首家实现低聚木糖工业化生产的企业，需重新考虑总平、设备布置、管架布置等项目建设要素，在部分工艺设计、设备设计过程经过了多次实验、不断讨论的情况，工艺设计、设备设计经过了多次修改，以上原因使得该项目未达到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目前，该项目主车间建设已接近尾声，设备采购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经安装。预计2015年6月30日可建成投产，达到可使用状态。 2、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原计划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为将该项目建设为在功能糖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设计院招标、图纸审查、规划报审、项目形象要求等方面与设计院、图审中心、禹城市规划局、禹城市市政府出现多次变更，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目前，该项目主体已经建成，正进行内部装修，预计2015年6月30日可建成达到可使用状态。 3、沼气发电项目：原计划2013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证发电机组工作状态及工作寿命，公司多次与厂家进行沟通，并更换了部分元件，致使安装过程中出现反复，影响了设备安装进度。沼气发电项目于2013年12月份完工，与预算数相差929.28万元，主要因为预算数包括的沼气罐罐和3台沼气发电机组853.30万元尚未购买。累计投入是指已经支付的金额，转固金额还包括计提的应付款，造成累计投入与转固金额间存在差异。该项目2013年12月31日已达可使用状态。 本项目原预计每年增加销售收入1,431.60万元，每年可增加净利润391.46万元[注1]，2014年全年实际发电1,816.20吨度，按市场价销价折合收入133.59万元，净利润26.34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是由于沼气发电的生产依赖于污水的排放量及污水沼气浓度，目前在建项目尚未全部竣工投产，产生沼气所需污水实际排放量低于设计供应量，除此外公司加大了节能减排的力度，对现有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挖潜改造，减低用水量，污水排放量相应减少。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逐渐投产，污水排放量将增加，公司也将完善沼气回收设施，提高沼气利用率，从而达到设计产能。 4、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原计划2013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2012年10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年产5,000吨品麦芽糖醇项目”变更为“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部分工艺有小的调整，影响了工程进度，该项目2014年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2014年度木质素的市场价格持续走低，销售单格已低于其单位生产成本，公司决定压缩木质素生产规模，公司未来将继续根据木质素的价格走势决定木质素的生产量规模。投入金额与预算数差额主要是因为部分设备与原乙醇设备共用，且通过生产工艺创新及设备采购招标，降低了设备种类及设备采购价格，节约了设备购买资金。 本项目原预计每年增加销售收入4,200万元，每年增加利税总额1,678.30万元，2014年实际销售收入287.39万元，年利税总额-603.80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木质素的市场价格持续走低，销售单价已低于其单位生产成本，公司决定压缩木质素生产规模，公司未来将继续根据木质素的价格走势决定木质素的生产量规模。 5、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糖联产项目：原计划201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多次组织项目建设人员奔赴各设备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及产品生产的试验，从而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该项目已于2014年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由于阿拉伯糖是新产品，公司正进行市场推广，尚未完全打开市场，公司以销定产，目前生产线未满负荷运转。未来公司将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产销量。投入金额与预算数差额主要是因为部分土建、公共配套设施与公司木糖醇车间可以共用，节约了土建、设备购买资金。 本项目原预计每年增加销售收入2.21亿元、每年可增加净利润4,609.50万元，2014年实际销售收入37.27万元，年净利润12.38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是由于由阿拉伯糖属于新产品，目前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尚未完全打开市场，公司以销定产，目前未满负荷运转。未来公司将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加产销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历年来，国家对玉米深加工产业政策的调整与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该行业的发展规模，加之新兴功能性糖类及其他替代产品的不断涌现，淀粉糖产品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另外由于玉米价格不断攀升，公司原料玉米的采购价格由2010年1月份的1,890元/吨增至目前的2,440元/吨，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该项目盈利能力面临重大风险，虽然我公司在生产技术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但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规避风险，决定终止“年产5,000吨品麦芽糖醇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34,628.18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募资金58,082.78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玉米、玉米芯、玉米芯粉等三大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支付蒸汽和电力等能源动力等支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以公告，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山东龙力公司于2012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仅限于与主要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013年5月16日，龙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禹城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公司战略规划，为有效整合自身资源，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拟对“年产6,000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禹城市汉槐街北，洛北于东，迁至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外一环东），该土地使用证号为禹国用(2010)第0357号，面积151,169平方米，该方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拟对“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禹城市东外环东、汉槐街南侧，迁至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外一环东、富华街，该事项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000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440.17万元，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1,320.79万元，合计1,760.96万元。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60.9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款项已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8月15日，龙力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3月5日，龙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2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5月16日，龙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募集资金结余387,860,245.34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展情况： 1）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2011年投入，计划建设期为一年，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主体工程已工，未能达到预期进度，公司计划建设期推迟至2015年6月30日。 2）年产6,000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2011年投入，计划建设期为一年，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工程进度为57.60%，未能达到原期进度，公司计划建设期推迟至2015年6月30日。									

[注1]：沼气发电项目产生的电力不对外销售，表中预计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为假设对外销售时的数据。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	年产5,000吨品位麦芽糖醇项目	9,262.13	386.54	4,626.30	49.95%	2014年2月	-603.80	否	否
合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 变更后的木质素是自然界唯一能提供可再生芳基化合物的非石油资源，且数量仅次于纤维素，为第二多天然高分子材料。木质素及其衍生物具有多种功能性，主要用作混凝土减水剂、油田化学品、染料分散剂、粘合剂、络合剂、稀释剂等，广泛应用于建筑、石油、矿业、化工、印染等20多个领域，可以替代部分石油化工产品(如聚氨酯、环氧树脂、橡胶塑料改性剂等)，在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有较大的应用价值。4000吨木质素项目以公司玉米芯纤维废渣为原料生产木质素，原料全部来自于公司功能糖生产的废渣，原料资源充足。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第一大项农林业第20条“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及第53条“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决策程序： 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详细分析。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年产5,000吨品麦芽糖醇项目”募集资金7632.31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2012年9月28日将此变更信息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原预计每年增加销售收入4,200万元，每年增加利税总额1,678.30万元，2014年实际销售收入287.39万元，年利税总额-603.80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木质素的市场价格持续走低，销售单格已低于其单位生产成本，公司决定压缩木质素生产规模，公司未来将继续根据木质素的价格走势决定木质素的生产量规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19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规定，上述议案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9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710.9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25日划入公司账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97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4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2011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2012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9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2013年6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公司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超募资金归还上述银行借款后，公司可减少利息支出。公司本次行为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盈利能力。

拟使用超募资金归还的银行贷款明细：

银行名称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农发行禹城支行	2014.04.30-2015.04.29	2000	6%
农发行禹城支行	2014.04.24-2015.04.23	5000	6%
农发行禹城支行	2014.04.16-2015.04.15	5000	6%
合计		12000	

四、关于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的情况

（一）项目简介

为了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食品、保健品等终端消费品业务的生产能力和水平，公司拟用超募资金132,321,501.00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超募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4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527.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472.2元。除超募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68亩，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总共119200平方米，购置全自动胶囊充填机、胶囊抛光机、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立式洗瓶机组、铝盖(塞)清洗机、灌装机、灯检机、立转卧式圆瓶贴标机、纯化水制备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超净工作台等设备、仪器209台（套）。

项目建设期1.5年，生产以低聚木糖和木糖醇为功效成份的食品和保健品，其中食品有低聚木糖豆浆粉、低聚木糖醋饮、小包装木糖醇、口香糖，保健品有益常乐口服液、唐亿康胶囊，总计六类产品，年产量24236680盒（袋或瓶）。

2.建设地点

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外一环以东，汉槐街延长线以北，京福高速以西。

3.项目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营业收入108790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3.92年（含建设期1.5年）。

上述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社会中人们亚健康问题的日趋严重，各种健康问题导致人体微生态失衡，反过来微生态失衡又加重人们的亚健康态势。低聚糖作为一种独特的保健食品和益生元，由于其具有超强增殖双歧杆菌的特殊功效，对改善胃肠道功能、调节机体平衡、提高免疫力等有明显的作用，成为功能性食品的优质配料。公司针对低聚木糖特性，开展量效关系及安全性研究，包括动物试验和人体试验，目前已完成低聚木糖酸热稳定性研究、肠道菌群增殖影响研究、机体钙的吸收和保留影响研究、肠易激综合征康复影响研究、慢性肝炎患者康复影响研究、升血糖指数和消化性指标的研究等科研工作；另外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人类营养中心，开展低聚木糖的人体功能试验研究，主要针对肠道菌群调节量效关系、安全性等进行研究。公司根据低聚木糖物化特性和功能特性，开发了调整肠道菌群功能的益常乐口服液、辅助降血糖功能的唐亿康胶囊等保健食品，以及醋饮、胶囊、口香糖、豆浆粉等系列功能性食品。

（三）项目存在的风险

1.原材料供应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需原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但是，一旦原料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低聚木糖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高，我国的生物保健品市场需求规模也将不断扩张，进而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行业，加大行业竞争力度。

五、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六、审批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的议案》，前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亿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现实必要性。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2,321,501.00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超募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2,321,501.00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超募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2,321,501.00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超募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对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3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一）经核查，龙力生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龙力生物出具了相关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华英证券认为，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龙力生物使用 1.2亿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二）经核查，龙力生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华英证券认为，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龙力生物使用132,321,501.00元（含利息，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超募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超募资金建设食品保健品GMP项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0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阎金龙先生、刘国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5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阎金龙，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进入公司，曾任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参与了公司低聚木糖工业化生产项目、木糖醇项目、纤维素乙醇项目的筹建与技术攻关、工艺匹配等工作。 阎金龙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肖林持有公司23.53万股股份，阎金龙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刘国磊，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2005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行管中心秘书部主任。刘国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一（聂伟才）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聂伟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7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